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书**

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本次有关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为调整提升豫园商圈商业运营绩效租赁复兴东路2号商务楼部分楼层用于公司办公的关联交易议案**

近年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优化豫园商圈商业运营，持续调整商业结构、提升运营绩效，为此公司计划把豫园商圈物业中用于公司办公的商业面积置换出来，改用于商业运营、商业租赁，为豫园商圈商业的持续优化升级提供空间。公司拟与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服务协议》，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复兴东路2号商务楼部分楼层租赁给公司，用于公司本部及部分子公司的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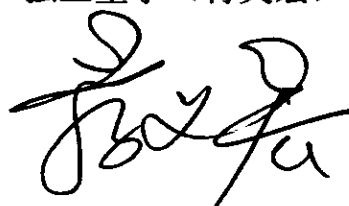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为公司豫园商圈商业物业持续优化升级提供空间，有利于调整商业结构、提升运营绩效，有利于公司内部的沟通协调，有利于降低公司内部的管理成本。本次交易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束和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协商充分。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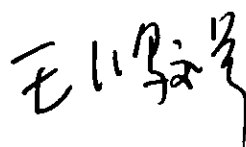
《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独立董事(蒋义宏):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李海歌):

